卫生特委会同意延后执行

世代禁烟罚款减半

（吉隆坡9日讯）国会卫生特别委员会同意的“世代禁烟”条文，然而延后落实“禁止2007年后出生人士抽烟的条款”，并且将罚款减半。

特委会同意维持并建议维持第18及19条文（禁止2007年后出生人士抽烟及相关惩罚），但生效日期将被推迟至一段时间，或直至根据第56条文提交定期报告，由部长通过第1(2)条文行使权力制定生效日期。

“特委会同意将第18和19条文的罚款，从500令吉降至250令吉。”

特委会在关于2023年公共卫生烟草和吸烟管制法案的报告中，也提出第18和19条文的七大理由。

维持第18和19条文7大理由

1. 社会对放宽禁烟世代法律的负面看法。
2. “世代禁烟”所犯罪行属不可扣押，归类为传票案件，也不会作为刑事犯罪记录在案。
3. 若删除第18条和第19条，吸烟将不再构成犯罪行为。卫生部也将无权命令这群人接受治疗，若不配合治疗，也不能处罚他们。
4. 一旦吸烟不再是违法行为，官员在证明“世代禁烟”买卖香烟的违法行为时，将面临困难。
5. 此外，以纽西兰为例，虽然该国没有针对相关行为执法，但对烟草产品的进口、制造和销售实施更严格管制，并禁止促销和赞助行为。
6. 拟议的修正案属于重大政策变动，需要较长时间研究。
7. 电子香烟或吸食电子烟的监管立法，会出现很长一段时间的空档期，造成广泛销售。

法案须管制电子烟

特委会也同意将法案第56(1)条文，规定卫生总监向部长提呈第一份有关禁止销售烟草制品、吸烟材料、烟草替代品或吸烟装置，禁止吸食烟草制品或烟草替代产品，以及禁止使用吸烟装置的有效性定期报告的日期，从2025年1月推迟至2025年6月。

特委会同意，法案对吸烟材料的定义，而法案需管制电子烟在内的所有烟草产品。

针对违反2023年公共卫生烟草和吸烟管制法案的企业组织，国会卫生特别委员会同意处以更重的惩罚，即最高罚款达50万令吉。

特委会也同意对抵触条文，即违反注册、宣传、促销或赞助、销售、礼品赠送、销售价格、包装和标签的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等企业组织，处以更重的罚款。

特委会今日向下议院提呈的关于2023年公共卫生烟草和吸烟管制法案报告，同意并建议专家小组所提出的修正案，其中第1至11段建议修正法案第3、7、8、9、10、11、12、13、14、15和16条文，提高法庭可判处的罚款。

有关修正建议是将原先规定的初犯者罚款“不低于2万及不超过10万令吉”改为“不低于5万及不超过20万”，以及将再犯者的罚款“不低于5万令吉及不超过30万令吉”改为“不低于10万令吉及不超过50万令吉”。

至于第8和11条文，则建议将初犯者的罚款“不低于1万及不超过5万令吉”改为“不低于5万及不超过20万令吉”，以及将再犯者的罚款“不低于3万令吉及不超过20万令吉”改为“不低于10万令吉及不超过50万令吉”。

将更新下放权力指南

特委会也建议修正第22(2)(b)条文，提高法庭可对未能遵从第22条文的要求，披露与烟草制品、吸烟材料、烟草替代品或吸烟装置的制造、进口或分销相关的信息的企业组织，所处以的罚款金额和监禁期限。

修正案建议将原本的“罚款不低于1万及不超过5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1年”改为“罚款不低于5万及不超过20万令吉或监禁不超过2年”。

特委会同时建议修正第23(3)(b)条文，提高法庭对因未遵从部长援引第23(2)条文所发布“有关紧急和危机状况”指令的企业组织可处以的罚款金额，初犯者的罚款从“不低于2万及不超过10万令吉”改为“不低于5万及不超过20万令吉”，再犯者的罚款则从“不低于5万或不超过30万令吉”改为“不低于10万及不超过50万令吉”。

特委会也同意卫生部的建议，即在法案通过后，更新下放权力指南。

特委会将研究
电子烟戒烟疗法

（吉隆坡9日讯）国会卫生特别委员会同意，让卫生部研究使用电子烟，作为戒烟疗法的建议。

特委会在2023年公共卫生烟草和吸烟管制法案的报告中指出，会听取卫生专家解释，而且若要使用电子烟作为戒烟治疗方法之一，也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文件支持与批准。

“这必须备有安全性、有效性、副作用和使用程序等相关的证明文件。”

特委会也被告知，减少吸烟量的疗法，只适用于长期吸烟的群体，不应该用于不曾接触烟草产品的群体。

此外，该委员会表示，由于没有调查证明烟草产品如电子烟可帮助全面戒烟，因此，还是需要继续在烟草产品贴禁烟广告。

濒海战舰延工83个月
公账会：须总检署批准签约

（吉隆坡9日讯）国会公共账目委员会报告显示，原订于2022年交付的5艘濒海战斗舰（LCS），建设工期需延长83个月，大马皇家海军要等到2029年才能完全收到这些战舰。

公账会报告指出，国防部有必要确保动员计划依据规定条件落实，即首艘濒海战斗舰于2024年5月完工，并于2026年8月移交给海军。

“国防部和海军有责任确保价值112亿2000万令吉的5艘LCS建造计划，依据SA 6补充协议中商定的期限和成本完成并移交给海军。”

该报告也指出，濒海战斗舰详细设计的主要问题尚未解决，而承包商的工程进度为96%，只有84%经过作为LCS设计机构的法国海军集团进行检验和批准程序。

承包商须完成设计

有鉴于此，公账会建议国防部确保承包商遵守SA6补充协议，在2024年8月前全面完成详细设计，包括寻求海军集团的批准。

另外，公账会也建议国防部和政府机构，确保与相关公司谈判的合约草案在签署前经过有条不紊的咨询和审查，并寻求总检察署的批准。

“在2023年5月26日签订的SA6补充协议没有征求总检察署的批准，国防部已被告知在相关文件交回给总检察署签署之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国防部绕过总检察署签署SA6补充协议的决定，此举有失妥当，因为这会给政府招来法律影响，不能再犯。”

至于政府通过特殊目的公司(SPV)Ocean Sunshine有限公司接管莫实得海军造船厂（BNS）的决定，公账会认为，这有助于恢复股东、银行和供应商对LCS建造计划落实的信心。

该报告也建议总审计司署在首艘濒海战斗舰交付予海军前进行审查，并向国会提呈审计报告。

防长：财政部接管莫实得
濒海战舰迟至上周重启

（吉隆坡9日讯）继5月敲定协议，财政部成立特殊目的公司（SPV）接管第二代濒海战斗舰（LCS）项目，并重启该项目后，出现一些延误。

国防部长拿督斯里莫哈末哈山说，濒海战斗舰的交接工作本应于5月开始，但等到上周才证实展开。

他今日在国会召开记者会说，“因为我们不会一次造5艘（濒海战斗舰）。第一艘船已经好了，几乎96%。我们上周才开始（继续）这一工作。

“因为即使5月，我们已拟好协议（并）签署……但协议后，莫实得海军造船厂（BNS）9月底才被财政部所接管，因此这项初步工作可在本周开始。

提高战斗力开销增

“推迟了约3、4个月。（第一艘濒海战斗舰的移交）本应在2026年8月，但如今已经迟了两、三个月，所以我们的（完工）时间已经改了。”

针对5艘濒海战斗舰造价增加，莫哈末哈山在评论时表示，那是因为提高濒海战斗舰作战能力的开销增多所致。

“我们将一件件地完成，最后一艘将在2029年完成。因为如今（所有5艘的濒海战斗舰的）引擎已经有了。5艘濒海战斗舰船，包括两台引擎、两台发电机、两台变速箱“锋利”和“螺旋桨”这些都已经有了。

他说，这只是之前的额外（开销），大马皇家海军刚提出，也同意使用相关的“战斗能力”类型。

“我们最初造（濒海战斗舰）的时候，没有将‘地对地’、‘地对空’导弹的成本计算在内。

“所以我们一次过做，那么10多亿令吉是我们再提高战舰作战能力的额外费用。”

法迪拉：工程部把关
泛婆大道尽速竣工

（吉隆坡9日讯）副首相拿督斯里法迪拉有信心，工程部会致力于按照规定的品质和拨款，确保泛婆大道尽快竣工。

他说，泛婆大道承载着沙巴和砂拉越人民的期望，也是两地变革的推动力，为出行提供便利、舒适和安全，更重要的是推动惠民经济和东马经济。

“据估计，砂拉越路段第一期工程除了美里外将于2025年竣工，接着会启动下一期工程，衔接和贯穿汶莱。”

1B期料耗时5年

法迪拉今天作客马新社电台“思想之窗”节目时说，沙巴路段方面的1A期工程进度已达85%，预计于2025年竣工，而1B期工程将在完成招标后动工，预计工期为5年。

沙巴泛婆大道工程全长706公里，涉及35个工程配套，以沙巴与砂拉越边界的新都敏为起点直至斗湖，自2016年7月起动工。

法迪拉指出，沙巴和砂拉越泛婆大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将耗时更长，这是由于地形不同，施工方法也不同，需要更高的拨款，施工复杂度也更高。

全國首創MJ汽車管理公司
成為出租車受益車主

经过多年的筹备和详细策划后，MJ汽车管理公司正式于2023年3月15日开展这一项全新业务，并在短短半年内成为了出租车主革命化汽车拥有权。

简单而言，MJ汽车管理公司的核心理念是认为拥有汽车的人，应该获得经济上的回报。因此，公司的目标是将汽车变成资产，而不是负债，这也是公司的愿景，即希望能打造一家百年传承的优秀汽车管理公司。

如果以更加直接的说法就是，只要符合银行借贷的条件，每个人都可以加盟及参与租赁汽车业务。如要开启这项加盟业务计划，即是在大家同意后，并经过公司谨慎的收集了客户的财务状况，再协助他们向银行提交分期付款申请。

当获得贷款批准后，公司会安排客户从签署银行贷款合约，到最终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车辆（目前只选用国产BEZZA和SAGA车款），每辆汽车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流程，从GPS安装到道路测试与彻底检查，以确保安全与质量后，才能注册给司机使用。

國内汽车管理的新模式
为加盟车主增加收入

当今马来西亚的商业环境尚处在不断发展的格局当儿，MJ汽车管理公司已崛成为汽车拥有者及管理领域的先驱，也是首次将客户的汽车变成资产的公司。

MJ汽车管理公司在马来西亚推出了开创性的「将负资产的汽车转化成为收益资产」计划，立下了一个新先例。这种富有远见的方法，也标志着公司致力于改变汽车拥有权的传统观念，为经济增长及繁荣的新时代奠定良好基础，也加强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功定义。

MJ的成功道路是由强大的合作伙伴关系所铺平的，领先同行的服务，使客户及消费者都享有双赢的受益。

如果您想要参与这项租车计划，在经过管理协议签署后，MJ汽车管理公司和租赁服务提供商及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正式成立。

该协议期限为期7年，客户在此期间享受每周租金收入的经济利益，而且公司会积极为客户管理租金、监督贷款偿还和细心扣除费用。

当有关合作计划在7年的租赁期结束后，倘若汽车状况仍然良好，MJ汽车管理公司还是会提供后续的优惠，即额外两年的出租期或以抵价现金回购，确保合作计划达致双赢局面。

公司的服务是为配合不同人士的需求而设，包括那些寻求可持续被动收入者，到热衷于管理汽车以获得回报的个人。

MJ汽车管理公司的未来愿景和展望是为本地市场提供3000辆出租汽车，并已准备拓展足迹从现有的吉隆坡及槟城，扩展到新山及其他州设立办事处，而且着眼于吸引来自新加坡及泰国的客户。

更多详情，欢迎联络：018-911 3208，或浏览MJ官方网站：mjcar.co，脸书：MJ Car Management；Instagram：mj_car_management。

（广告）

09CI30001

DALAM MAHKAMAH TINGGI MALAYA DI JOHOR BAHRU
DALAM NEGERI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KEBANKRAPAN NO.: JA-29NCC-198-04/2023

BERKENAAN: NG HAW LAN.. PENGHUTANG PENGHAKIMAN (NO. K/P: 720710-01-5115)
EX-PARTE : AEON CO. (M) BHD (NO. SYARIKAT: 198401014370 (126926-H)) .. PEMIUTANG PENGHAKIMAN

NOTIS

(Dalam Perkara Petisyen Pemiutang bertarikh 28 haribulan Ogos 2023)
Kepada : **NG HAW LAN (No. K/P: 720710-01-5115)**
C-10-4, Stulang View, Jalan Kuning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AMBIL PERHATIAN bahawa suatu Petisyen Pemiutang bertarikh 28.8.2023 (**"Petisyen Pemiutang tersebut"**) telah dikeluarkan oleh **AEON CO. (M) BHD.** yang beralamat di Tingkat 3, AEON Taman Maluri Shopping Centre, Jalan Jejaka Taman Maluri, Cheras, 55100 Kuala Lumpur terhadap kamu dan Mahkamah Tinggi di Johor Bahru telah memerintahkan supaya Petisyen Pemiutang tersebut disampaikan kepada kamu dengan menampalkan Petisyen Pemiutang tersebut dan Afidavit Mengemai Kebenaran Permyataan-Permyataan Dalam Petisyen yang dikirankan oleh Ng Wei Chyun pada 28.8.2023 bernerta dengan satu salinan Perintah untuk Penyampaian Ganti di alamat Penghutang Penghakiman iaitu di C-10-4, Stulang View Jalan Kuning,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di Papan Kenyataan Mahkamah Tinggi Johor Bahru; dan mengiklankan Petisyen Pemiutang tersebut sekali dalam bentuk Notis di dalam suratkhabar harian tempatan **"Nanyang Siang Pau"**; dan Petisyen Pemiutang tersebut dianggap telah disampaikan dengan sempurna dan lengkap kepada Penghutang Penghakiman selepas tamatnya tujuh (7) hari dari dari tarikh terakhir pengiklanan atau penampalan tersebut.

DAN AMBIL PERHATIAN bahawa Petisyen Pemiutang tersebut akan didengar di Mahkamah Tinggi Malaya di Johor Bahru, Menara MSC Cyberport, Tingkat 23A, No. 5, Jalan Bukit Meldrum, 80300 Johor Bahru, Johor pada **06 November 2023 pukul 9.00 pagi.** Dimana kamu diwajibkan hadir pada hari pendengaran tersebut dan jika kamu gagal hadir, satu Perintah Penghukuman dan Penerimaan akan dimasukkan terhadap kamu.
Petisyen Pemiutang itu boleh diperiksa oleh kamu dengan memohon kepada Mahkamah ini.
Bertarikh pada 27 hb September, 2023.

LJ
Penolong Kanan Pendaftar
Mahkamah Tinggi Malaya
Johor Bahru

Notis ini dikeluarkan oleh Tetuan B H Lawrence & Co, peguamcara bagi pihak Pemiutang Penghakiman di Unit No.B11-09, Blok B, Phileo Damansara 2, No.15,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
Tel: 03-7957 2221 Fax: 03-7957 8179; Ref: BL.1820.20L)

09CI30004

pressreader PRINTED AND DISTRIBUTED BY PRESSREADER PressReader.com +1 604 278 4604 COPYRIGHT AND PROTECTED BY APPLICABLE LAW